

# 诉讼全程都有调解“陪伴”

## 坚持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宁波北仑法院努力实现“调解不缺位”

通讯员 李虹怡 傅赛君 本报记者 高敏

那是李红(化名)第一次对一个陌生人敞开心扉，对面坐着的是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柴桥法庭“芦江大阿嫂调解工作室”的调解员虞媛。整个上午，李红断断续续地对虞媛诉说着25年婚姻中的种种不如意。

李红的丈夫也从外地赶来，虞媛鼓励这个平日我行我素的男人服一次软，学学怎么哄老婆。“大阿嫂，我听你的，回去看他表现再说。”说着，李红把离婚的诉状撤了回去。

满面愁容地进来，眉头舒展着出去，这样的故事不断在调解室里上演着。在北仑法院，像“芦江大阿嫂”这样的民间力量已然成为矛盾纠纷分层递进化解的一个重要支点。

近年来，北仑法院高效联动各方力量，以人民法庭、法官便民工作室、基层联络室为基点，以矛盾纠纷就地化解、民间力量协助调解、远程视频适时参与为重要轴线，将民意征询、案件回访作为补充，最大程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，并实现了诉中、诉后“调解不缺位”。

55年前的“枫桥经验”历久弥新，北仑法院也正用它独特的司法智慧和能力，打造出北仑特色的“枫桥经验”升级版。

### 法官带头“走下去” 矛盾纠纷“实时解”

每周到小港联络室“坐堂”一次，已经成为北仑法院小港法庭董迎春法官的一个习惯。

最初是源自院里的一项举措——北仑法院在9个乡镇街道、保税区和大榭开发区设立11个基层联络室，并选派了33名法官作为联络员，为社区提供法律服务、协同解决信访、协助化解矛盾、指导人民调解、开展就地办案等。

去年年中，小港街道发生了一起外来务工人员意外死亡事故，死者苏某家属多次就赔偿问题到街道办事处信访，扬言“拿不到赔偿款誓不罢休”。

小港联络室联系上董迎春后，他立即赶到街道，与工作人员展开调查。原来，事情的起因是一群老人众筹在衙前村盖一幢活动用房，苏某在施工时意外触电死亡。棘手的是，因为出资的老人比较多，且身份不特定，事故的赔偿主体尚不明确。董迎春介入调解后，以法官的身份与调解员开展联合调解。

一连几天，董迎春一面析法明理、耐心协调，另一面积极与资金管理人胡某进行磋商。最后，胡某同意出面协商赔偿事宜，苏某的家属也收到赔偿款55万元。一起激烈的矛盾在“家门口”得到成功化解。

“有了联络室，我们能经常见到法官，心里也有底了。”小港街道办事处一名社区干部这样感慨道。

由于所辖街道基层工作各有不同，因此每个基层联络室都有着“特殊任务”。比如戚家山街道外来务工人员集中，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成了戚家山基层工作联络室的重要工作；梅山法庭和春晓街道联合开展“无讼无访村(社)”创建活动，春晓基层工作联络室的3名法官联手调解员共同参与矛盾化解工作……

“法官不能只坐在高高的审判席上，要沉下身子到基层，走下去、接地气。”北仑法院副院长杜宇这样说道。

早在2014年6月，北仑法院就在柴桥街道瑞岩社区设立首个“法官便民工作室”，柴桥法庭的法官每月6日都会风雨无阻地来到这里为百姓提供法律咨询、纠纷调解等服务。去年11月，春晓街道洋沙山社区又成立区内首个“女法官工作室”，重点指导辖区基层妇女儿童维权站调解和处理疑难婚姻家庭纠纷。

如今，这些“前哨”功能日益体现。北仑法院的婚姻家庭、侵权等传统的民事案件增长速度不断减缓，小港法庭更是连续三年呈现下降趋势。而相对的，诉讼外化解的案件也逐年增加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。



### 民间力量“引进来” 一支专业化的大调解员队伍

周微红是北仑区柴桥街道芦北社区的一名普通社区工作者，从去年9月开始，她又多了另一个身份，柴桥法庭特邀调解员。

柴桥法庭设立了“芦江大阿嫂调解工作室”，6位像周微红这样社区工作者轮流进驻，在这里，每位“大阿嫂”都扮演着不同的“角色”——虞媛是法律科班出身，她会从法的角度给当事人出主意；周微红获得了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，更多时候她像一个“心理医生”……

“周某没有继承权，她还把房子租出去了。我要求她立刻把房子还给我，租金收入也要全部给我！”5月的一天，周微红把来起诉的黄某请进了调解室。

黄某口中的周某其实是她的继女，周某的父亲过世前立下遗嘱，房产归黄某一人继承，并且进行了公证。但由于周某长期跟随母亲生活，对遗嘱内容一无所知，以为自己享有继承权，就将房子租了出去。

为了不刺激周某的情绪，周微红选择了上门做工作，她耐心地向周某解释了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的法律规定，并提议和周某一起到公证处查询证实。在公证处，周某终于确信黄某所说为真，当即愿意将房子和租金收入全部返还。

一场本来要变成诉讼的纠纷在大阿嫂的调解下顺利解决，此后，黄某不仅同意将租金收入归周某所有，还多次为周某送去生活物品，两人的关系反而变得亲密起来。

柴桥法庭李瑛庭长表示，联合多方力量进行调解，特别是基层

工作经验丰富、群众基础好的调解员，能帮法庭解决不少纠纷。与此同时，柴桥法庭还与各街道司法所合作建立“云视讯”视频调解终端，实现了远程调解、远程司法确认。

当前，北仑法院已构建特邀调解员62人、特邀台胞调解员6人、大调解队伍，出行不便的当事人还可以通过“移动微法院”在微信小程序上开展调解，践行“最多跑一次，最好不用跑”的诉讼服务理念。

与此同时，为了提高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从2014年底开始，北仑法院与区司法局合作在柴桥法庭设立北仑人民调解员培训基地，每年固定开展3次大规模的法律知识培训，为全区200余名人民调解员带来法律课堂。



### 民意征询“铺开来” 法律与社会效果相统一

“现实中，我们往往会碰到这样的情况，虽然认定事实并没有什么困难，但作出判断与决定却十分困难。”采访中，北仑法院民四庭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。

这种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的困惑，该院民四庭法官董怡有过一次切身体会。她审理过这样一起案子，被告姚某装修时将自家放置空调外机的两处设备平台封闭起来，致使空调外机只能安装在阳台外墙。为了让自己的空调外机顺利安装，姚某又将放置在邻居汪某家设备平台上的空调外机上挪。汪某自然很不情愿，于是诉到法院。

前期的调解没有成功，双方争议很大，尤其对设备平台归属权是否唯一等问题双方互不相让。

董怡思考了很久，向院领导汇报后，决定启动院里酝酿已久的一项“民意征询团”制度——庭审中，法院邀请了5名“民意征询团”成员参与，他们分别来自质监所、房产公司和社区。

大家都发表了各自的意见，房产公司工作人员认为，虽然姚某提出汪某没有平台所有权证有一定道理，但是从销售平面图看，这个平台确实应该由汪某使用。这一点得到了其他三名社区工作人员的认同。民意征询团以4:1的投票结果，倾向于认定该平台由原告单独使用。最终，法院采纳征询团的意见，判定被告要拆除室外机排除妨害。

为了实现诉中、诉后“调解不缺位”，北仑法院创新推出民意征

询团制度。针对部分情理交织特点显著、当事人对抗情绪激烈、社会影响广泛或涉及特殊专业问题的案件，引入民意征询团参与案件审理，对案件中涉及的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的难点问题给出意见，供法官参考，使得法官在独立审判基础上充分考虑民意，从而使判决和说理更能贴近民意，有效化解案件当事人的矛盾纠纷。

上级法院领导到北仑法院调研时，多次就民意征询团制度给予高度评价：“民意征询团充分发挥了相关人士的智慧和经验，虽然不是直接左右法官的判断，但是在很多案件中为法官提供了有益参考，使案件裁判更加符合社会公众的心理正义，充分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”